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 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广播电视总局 广播和电视合作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代表团于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至十月八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访问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以北京电视台副台长田志强先生为代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广播电视总局以总局长阿里·穆赫森·齐法先生为代表，根据两国文化合作协定<sup>①</sup>，就促进新闻、文化交流，加强两国人民的友好联系和广播电视机构之间的合作问题，在大马士革举行了会谈。

双方达成如下的协议：

(一)双方交换广播节目的稿件和录音带，唱片及十六毫米和三十五毫米的电视片。内容包括：文化、教育、文学、戏剧、卫生、经济、工业、农业、音乐、歌曲、民间舞蹈、体育、科学和儿童节目。

(二)双方交换两国重大事件的十六毫米电视新闻片，并以最快的方式寄送给对方。

(三)双方交换介绍本国情况、国庆活动和其他纪念活动的广播电视特别节目。

(四)所有上述交换的节目和电视片均应附有法文或英文说明。

(五)所有上述交换的材料均不向对方收取任何费用。邮费亦由寄方负担。

(六)所有上述交换的材料，收方酌情使用。

---

<sup>①</sup> 见本集第105页。——编者

(七)双方互派广播电视工作人员进行访问,其人数、日期及任务应事先协议确定,往返旅费由派遣国负担。在接受国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接受国负担。双方保证向对方派出的访问人员,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八)双方在可能条件下,交换有关广播电视的杂志、印刷品或一方愿供对方了解的其它资料。

本议定书用中文及阿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本议定书于一九六五年十月六日在大马士革签字,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如在期满前三个月双方中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废止或修改本议定书,则本议定书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两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广播事业局代表

广播电视总局代表

(签字)

(签字)